

中学教师惩戒权的实施研究

——基于S中学的调查

胡玉姣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01000

【摘要】教育惩戒是学校或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为纠正、减少学生的不合规行为而采用的教育手段，包括学校教育惩戒和教师惩戒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师惩戒经历禁止体罚、关注学生权利、规范化的阶段。在2020年9月教育部审议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既从立法角度明确了教师具有惩戒权，又着手细化惩戒实施细则。本文主要采用访谈法，以S中学的教师、家长和学生为访谈对象，调查S中学教师惩戒权的实施范围、实施形式，并依此分析影响教师实施惩戒的因素。

【关键词】教育惩戒；教师惩戒权；中学生心理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ddle school teachers' power of punishment -- Based on a survey by S Middle School

Yujiao Hu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00

Abstract: Educational punishment is an educational means adopted by schools or teachers to correct and reduce students' non-standard behaviors in educational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school education punishment and teachers' power of punishmen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eachers' punishment in China has gone through the stages of banning corporal punishment, paying attention to students' rights and standardization. In September 2020,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liberated and approved the Rules on Educational Punishment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Trial), which not only clarified that teachers have the power of pun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slation, but also set about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punishment. In this paper,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of S middle school are mainly interviewed to investigate the scope and form of implementation of teachers' punishment power, and analyz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eachers' punishment.

Key words: educational punishment; Teachers' power to punish; Psychology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一、问题提出

素质教育发展以来，教育界提出了“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但独生子女居多又逢中学阶段生理、心理急剧变化，叛逆反抗性增强，认知能力和意志力相对较弱，过度强调自我，重视个人权利和自由、忽视纪律规则和道德规范。中学教育问题已成为一线教育工作者必须正视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鉴于中学生缺乏必要的自我约束力，担负社会教育职能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必要的惩戒措施，约束管制违规学生来完成职能。

二、S中学教师惩戒权的实施情况

中学生正值青春期，身心各方面迅速成长和变化。这一时期初中生自我意识快速发展；情绪变化显著、波动较大；人际关系迅速发展。但同时也呈现心理相矛盾的特点：身体快速成长与心理的半成熟状态相矛盾、渴

望独立与精神依赖间的矛盾、成就感与挫折感的矛盾。正如埃里克森的社会八阶段发展理论所述：12-18岁的青少年存在自我同一性和角色混乱的冲突中，发展障碍者容易迷失发展方向，生活迷茫。

（一）实施范围

A老师是一名有着3年教龄的青年教师，谈到“来校之初先跟课后才开始独立教学，由于是代课老师，一般对学生进行口头说服教育。”B教师教龄时间长达10年，教学过程中也曾担任过班主任。他说“现在的初中生衍生出不少新的问题，越来越难带。当班主任不仅承担着教学目标，还要管理整个班级。学生的学习问题（不完成作业、上课捣乱、考试作弊、逃课等），纪律问题（抽烟、酗酒、带耳环戒指、染发烫发、打架斗殴），道德问题（偷拿别人东西、不尊老爱幼、说脏话）都需要进行不同方式的教育。”

在访谈中，一位家长明确指出“我的孩子学习上笨了点，我也不指着他能有多好的成绩，就是想他能够有良好的品行，在学校不被其他同学欺负就好了。”还有家长谈到“越来越不理解现在学生的装束、染头发打耳眼这些，我家孩子也学会了攀比。”

根据对几位S中学教师的访谈，得知教师惩戒学生通常多因学生的学习和违纪行为。对于家长来说，另类的装扮举止、孩子间的相互欺压、寻衅滋事是最看重的，反而在学习上则以学生的天赋为主。对此，在调查基础上可将教师惩戒的实施按学生的行为表现分为学习违纪行为、校纪违反行为、德育缺失行为。

1、学习违纪行为

学习违纪行为是未按教师教学要求完成学习、严重干扰课堂教学秩序、或考试违规作弊等行为。教师可据情况而定，采取及时或课后教育，力争使学生主动反思、自觉改正，收获最佳的教育效果。较常用的惩戒方式有：留校、增加合理的作业量、课后辅导、取消考试成绩，对于屡教不改者可与家长联合进行教育。

2、校纪违反行为

校纪违反行为是指学生违反中学生守则、挑衅教师同学、夜不归宿、去娱乐场所等，不遵守有关规定，做出不符合中学生身份的事情。针对此类学生，教师需要联合家长、学校进行教育，定期组织全体学生学习校规、法律条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思想汇报。同时，要有赏有罚，选择优秀学生为学习榜样，加强校内守纪氛围的培养。

3、德育缺失行为

德育缺失行为是指学生的德行有亏、缺乏基本素养和品德的行为。如不懂得尊重他人、好逸恶劳、缺乏爱心。对于他们的惩戒方法就是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增加其劳动量，在家和学校多观看阅读相关正能量的视频、书籍。家长、教师要身体力行，以身作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道德观对于学生来说至关重要，事关他们的一生。

（二）实施形式

通过分析家长和学生的访谈资料，可以得出教师常用的惩戒方式以下几种：在课堂教学中及时采取的有言语批评、罚站、用手拍打、没收违规物品、赶出课堂等；在课后惩戒的有增加额外作业、课后谈话、叫家长、罚劳动、禁止课外活动等。结合殷沐慧（2019）的硕士论文，将惩戒方式分为生理型惩戒、心理型惩戒、物质型惩戒、活动型惩戒。^[1]

1、生理型惩戒

B教师提到“在课堂教学中如果遇到学生不专心听讲，干扰课堂秩序时会罚站学生10分钟左右，当学生认识到自己错误时借机提问或让其读课文，以此让他坐下来”。所有被访教师都不赞同将学生赶到教室外。C教师说到“对于未完成作业的学生在不干扰教学进度的情况下先口头批评，课后询问。如果是态度问题就需要深入教育并安排合理额度的作业。”

两位家长在惩戒方式上说到“孩子在家几乎不做家务，动手能力太差，觉得老师可以安排劳动教育”。学生E学习成绩中上游水平，说到“我平时听老师安排，很少受惩罚，但是我们班一些调皮捣蛋的男生经常被老师罚站、罚值日、留堂”。

访谈结果显示，罚站、罚劳动、罚写额外作业和课后留堂为教师、家长和学生认为合理的惩戒方式。学者杜玉帆认为劳动不应成为惩戒学生的方式，以此来教育学生会增加孩子对劳动的厌恶，无法实现孩子的全面发展。^[2]而苏霍姆林斯基则提倡将劳动教育贯穿和渗透在一切学校教育中^[3]。在我看来，当代家庭都是一个孩子，从小都是在父母的悉心呵护下成长，因此适当合理的劳动可以提高孩子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促进其全面发展。

2、心理型惩戒

A教师认为中学生心理极其敏感，在惩戒时不采用侮辱性言语，也尽可能避免自己的情绪化冲动，一般采用言语批评（非侮辱性言语）和写反思。B教师认为“在一些性质严重的事情上公开检讨道歉是有必要的，可以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此类事件不能做，起到‘杀鸡儆猴’的作用。同时，班主任及时告知家长，家校合作共同监督孩子的行为改正。”

总之，最为合理、认同度最高的是非侮辱性言语斥责、写反思、告知家长和单独谈话。然而，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对公开检讨或道歉的方式使用频率也很高，虽说对学生在很大程度上起到震慑的作用，但很可能使青春期的学生自尊心受挫，这就需要教师进行反思改进。

3、物质型惩戒

物质型惩戒分为暂时性、永久性没收违规物品，罚款为班级购买用品、订阅刊物等。通过访谈发现，教师、家长及学生认为暂时性没收违规物品是最合理的。受访学生F谈到“曾经我在课堂上看课外书籍，被老师发现后立即没收，在课后老师对我说服教育，周末放假时就归还了我。而另一位同学因为在课上玩手机，老师在家长和同学都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归还。”可见教师对于违规物品视其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其他的三种惩戒方式都

会给学生及家庭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负担，整体来说，物质型惩戒是受到争议比较大的，因为惩戒的目的是为教育服务学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才是根本。

4、活动型惩戒

访谈发现，大多数班级的班干部都是由学习成绩较好或者表现优秀的学生担任，有的教师会因学生犯错违纪而剥夺其竞选班干部的资格或减少参加课外活动的次数，这显然是极其不合理的，受访者也普遍不认可。一方面是对学生的区别对待，没有做到公平公正；另一方面教师没有用发展全面的眼光看待学生的成长，容易打击学生的积极性。

三、中学教师惩戒权实施的影响因素

(一) 实施主体素质

1、教师自身的威信

威信是指威望与信誉。一个教师是否在学生群体中有威信，与教师的职位、自身专业素质和道德修养、日常对待学生的态度有关。

(1) 班主任与代课教师的身份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会引起学生的不同态度。相比较A教师与B教师，一个是属于职场新人的代课教师，一个是属于资深专家的班主任，班主任对他们而言更有震慑力，而代课教师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于学生来说更容易提出抗议。

(2) 教师自身的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评价教师的一个最重要指标就是专业素质，专业素质越高，教学说服力越强，更容易赢得学生的认可和尊重；因此，在惩戒时学生的接受度会更高一些，反之，学生的接受度低，易引起反抗。

(3) 日常对待学生的态度。一个在平时学习生活中体贴入微、关注学生的教师容易得到学生的尊重与信任，其所做出的惩戒也相对能获得学生的理解，促进合范行为的发生。

2、教师自身对惩戒权的认识

A教师谈到“我平时看到一些关于教师惩戒学生的热点新闻就会引以为戒，不能因为学生的一些举动就记恨在心，当学生犯错时就加重对他的惩戒……不能习惯性地对犯错学生形成刻板印象，有偏见的看待问题往往会出现偏颇。”

作为教师，应该明白惩戒权是自身的职业性权力之一，不能因为怕惹麻烦而放弃；同时惩戒权还应以教育为目的，旨在纠正学生的问题行为，不能出现情绪性惩戒、报复性惩戒等情况。

3、教师情感因素

D老师谈到影响实施惩戒的因素时，说“会无形之中顾及女生，同时在对待学习成绩好坏不同的学生时，由于成绩好的学生犯错频次少，也会减轻对其的惩戒。”据访谈发现，大多数教师在实施惩戒时往往会考虑到女生敏感、面子薄等因素，而采取相对轻的惩戒。在受惩戒对象总人数中，女生占比也要低于男生。可见，教师在进行惩戒时往往会考虑到受惩戒对象的自身因素影响。

(二) 学校教育环境

1、学校整体教学氛围

一个学校会有自身的校训文化，假若全体教师奉行坚持的是赏识教育，民主性强，注重挖掘学生的内在潜力，那么该校教师的惩戒行为出现就会较少，教师在行使惩戒权是也会深思熟虑；反之，如果学校是处于高压紧张的氛围中，教师严格刻板地执行规章制度，过分强调升学率与成绩，学生一旦出现违纪行为就会被施以惩戒，不利于学生的健康发展。

2、教师定期学习培训

学校中的教师不仅年龄结构、性别、性格有差异，而且自身专业素质和文化水平也有所不同。教育教学过程中除了学生得到成长以外，教师也需要不断更新自己的教育理念，接受学校定期组织学习的教师会对惩戒有更深入思考，有助于在教师惩戒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

3、学校的监管机制

一方面，缺乏监管机制会使得部分教师惩戒权流失，不能对学生起到有效规范作用；另一方面，一些教师的过分惩戒行为是因相关监督机制不完善所引起的。监督机制在教师出现违规行为时施以批评制止，既能纠正教师的极端行为，又能对其他教师起警示作用，并且保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完善的监管机制不仅有效约束教师惩戒行为，而且是对学生及教师权益的双重保障。

(三) 法制相关规定

1、实施规则细化

2020年9月教育部审议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既从立法角度明确了教师具有惩戒权，又着手细化惩戒实施细则。以法律制度的形式限定具体惩罚的方式为“罚站、跑步、警告、开除”等内容，同时设定具体的实施条件和对应的惩罚方式有利于学校和教师在限定的合理范围内规范的行使权力，杜绝对惩罚程度的争议，防止体罚、人格侮辱等现象的出现，实现权力行使的有法可依。

2、程序正当合法

作为学校，应该为教师惩戒的两大主体——教师 and

学生提供有效监督，建立申诉委员会。教师在对学生的不合范行为进行惩戒要遵从民主程序，听取学生当事人的解释，就事论事、客观公正的进行处罚；若教师受到家长学生的诬告或学生对教师的处理结果不服时，则可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重组涉事人员召开听证会，做出决定。强化教师惩戒行为的程序性可以保障教师惩戒权的不滥用，维护学生教师双方的权益。

（四）社会环境支持

1、社会舆论引导

现如今，大众媒体与社会自媒体高度发达，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的关注空前提高，但其影响也有利有弊。值得肯定的是在媒体的监督下，一些教师体罚学生的现象得以披露并得到了司法部门的公正处理。但是，也有些

媒体以偏概全，一旦发现有教师惩戒学生的情况存在，不以事实为根据就网络报道，这就产生虚拟平台上人们对学校与教师的误解，一方面严重影响学校的形象和教师的正常工作与生活，另一方面使得教育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2、家长对惩戒的认识

由于现在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家长过分宠溺孩子，当孩子在校犯错受到教师惩戒时会冲到学校兴师问罪，这就不利于教师正常工作的开展，同时孩子受到的教育也不是健全的。反之，还有一种现象，双职工的家庭等对孩子进行放养，完全把孩子教育托付给学校教师，缺乏与学校的沟通，容易产生对教师惩戒的误解。

参考文献：

- [1]殷沐慧.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合理范围研究[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19.23-26.
- [2]杜玉帆.劳动作为教育惩戒手段的价值追问[J].中小学德育,2020(02):18-20、13.
- [3]李美希.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现实价值[C]//.劳动文化研究（3）.